

法規名稱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18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總頁數	第 1 頁/共 5 頁

中山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經濟不利學生為本國籍學生，包含下列對象：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原住民族學生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7. 突遭變故之學生
8.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院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
9. 其他經審核有經濟需求的學生

三、學習輔導獎助項目

(一) 安心給力讀書室獎助金：

1. 實施目的：本校針對全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與家庭經濟狀況，鼓勵學生不用到外面打工維持經濟，可以有專心學習的環境，特別設立安心給力讀書室，利用晚上課餘時間培養讀書學習的習慣。
2. 申請人資格：符合本要點第二項經濟不利學生身分。
3. 辦理方式：
 - (1) 每學期初依經費預算規劃讀書室執行月份及班次。
 - (2) 每班次實施每週2次，每次2小時。
4. 獎助辦法：
 - (1) 每月出席時數達12小時(不含12小時)以上並於月底繳交讀書日誌者，給予獎助金參仟元。
 - (2) 每月出席時數達8-12小時並於月底繳交讀書日誌者，給予獎助金壹仟伍佰元。
 - (3) 未達時數或未繳交讀書日誌者不給予獎助金。
 - (4) 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二) 翔鷹計畫：

1. 實施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進行活動規劃，以降低經濟不利學生學用落差為目的，提昇學生企劃書撰寫能力，藉由此計畫讓校方更瞭解經濟不利學生之需求與想法。
2. 申請人資格：全校學生，符合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優先錄取。
3. 辦理方式：
 - (1) 鼓勵學生撰寫活動企劃書，由學生擔任計畫主持人提案。
 - (2) 企劃內容必須以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課業提升、生活輔導、跨領域體驗為主題，以促進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公共事務。
 - (3) 成立評選委員會審核投件之活動企劃書，依評核標準審定執行之提案。
4. 獎助辦法：

法規名稱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18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總頁數	第 2 頁/共 5 頁

- (1) 優選3~5件（須執行企劃活動），獲獎人可獲得獎助金伍仟元至壹萬元不等(視年度經費而定)，並可依照評審結果獲得執行經費補助壹萬元至伍萬元不等，若不達標準得以從缺。
- (2) 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三) 中山感動人物獎助：

1. 實施目的：為鼓勵及肯定經濟不利學生面對逆境，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學生，表彰其傑出的行為、勇氣或奉獻精神，傳遞積極和正面的影響力。
2. 申請人資格：符合本要點第二項經濟不利學生身分。
3. 辦理方式：由校內師生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經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獎勵級別。
4. 獎助辦法：
 - (1) 特優錄取名：伍仟元／人。
 - (2) 優選錄取名：參仟元／人。
 - (3) 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四) 鷹架學伴計畫（限大學部學生）

1. 實施目的：基於教育領域之鷹架理論，讓經濟不利學生長時間透過同班同學一對一的輔導，使被輔導的同學能夠有效的提升學習成效。
2. 申請人資格：符合本要點第二項經濟不利學生身分，上一學期總成績排名為班上第61%後之學生。
3. 辦理方式：
 - (1) 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人於學期初提供上一學期之成績單（含班排名）備審。
 - (2) 由申請人於學期初公告日期內，自行尋找班上總成績排名前60%的學生（以上一學期成績為基準，一般生或經濟不利學生皆可）或經媒合之輔導學伴，輔導至學期結束，計算總成績班排名的進步百分比，取進步程度前四等級，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4. 獎助辦法：
 - (1) 第一等級：壹萬元。(取進步百分比30%以上者數名)
 - (2) 第二等級：捌仟元。(取進步百分比20%以上者數名)
 - (3) 第三等級：伍仟元。(取進步百分比10%以上者數名)
 - (4) 第四等級：參仟元。(取進步百分比2%以上者數名)
 - (5) 依學生進步空間排序獎助名次，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人數及金額。

(五) 經濟不利學生績優獎助金（限大學部學生）：

1. 實施目的：鼓勵成績優秀的經濟不利學生，配合學習面的活動或輔導同時結合經濟補助，讓學生可以減低經濟壓力安心學習。
2. 申請人資格：符合本要點第二項經濟不利學生身分，上一學期成績排名前30%。(不含延畢生)
3. 辦理方式：

法規名稱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18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總頁數	第 3 頁/共 5 頁

- (1) 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人於學期初公告日期內提供上一學期成績單備審。
- (2) 提供其他學生4次以上學科或讀書技巧分享，教學相長共同增進學習成效，或跨領域多元學習課程至少12小時。

4. 獎助辦法：

- (1) 完成學習輔導紀錄單，當學期獎助金壹萬伍仟元。
- (2) 此項獎助金至多可請領至該系最高學制年限(不含延畢2年)。
- (3) 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人數及金額。

(六) 經濟不利學生在學獎助金（限大學部學生）：

1. 實施目的：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就讀本校，學生於學期間配合本校將許多學習面的活動或輔導同時結合經濟補助，提供學生獎助學金，讓經濟不利學生可以減低經濟壓力安心學習。
2. 申請人資格：符合本要點第二項經濟不利學生身分，上一學期成績班排名為31%~60%者。
3. 辦理方式：
 - (1) 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人於學期初提供上一學期之成績單（含班排名）。
 - (2) 尋求一名專任教師同意提供課業及生活上的輔導協助及諮詢（至少4次）。
4. 獎助辦法：
 - (1) 完成學習輔導紀錄單，則當學期可領取獎助學金伍仟元。
 - (2) 此項獎助金至多可請領至該系最高學制年限(不含延畢2年)。
 - (3) 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七) 經濟不利學生就業力提升獎助金：

1. 實施目的：獎勵並輔導學生規劃未來職涯，深入思考自身興趣、能力與方向，也利用在校時間把握機會多元學習與成長，深耕就業能力。
2. 申請人資格：符合本要點第二項經濟不利學生身分。
3. 辦理方式：
 - (1) 出席指定之校內辦理職涯相關講座或活動。
 - (2) 畢業班學生參與就業媒合、校園徵才等活動。
4. 獎助辦法：
 - (1) 每月出席職涯相關講座或活動時數達4小時或當年度時數達8小時以上者，分別給予獎助金伍佰元及壹仟元，申請月獎勵金則不得再領年度獎勵金。
 - (2) 畢業班學生參與徵才活動，2次獎助金壹仟元；參與3次以上獎助金貳仟元，每人每學期限申請1次。
 - (3) 未達時數或未繳交讀書心得者不給予獎助金。
 - (4) 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八) 多元培力助學金：

1. 實施目的：鼓勵經文不利學生，擴展課外活動，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擔任社團幹部或學生組織幹部，學習觸角延伸，提升自我能力及多元發展，健全學生人格。
2. 申請人資格：全校學生（大學部）須符合本要點第2條第1項第2款經濟不利學生身分，且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並完成指定事項者。
3. 獎助辦法：

法規名稱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18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總頁數	第 4 頁/共 5 頁

- (1) 實施時間：依每學期初公告時限內先行申請，寒、暑假活動得納入次一學期成果。
- (2) 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社團，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給予助學金壹仟元。
- (3) 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社團且擔任幹部，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給予助學金貳仟元。
- (4) 參與學校辦理之校內活動，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給予助學金壹仟元。
- (5) 參與學校辦理之校外活動(如服務隊、營隊等)2日以上或總參加時數12小時以上，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給予助學金參仟元。
- (6) 申請人每學期限領1次，擇一申請，不可重複。
- (7) 未實際參與或未繳成果報告不給予助學金。
- (8) 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九) 技能證照獎助金（限大學部學生）

1. 實施目的：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增加自我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
2. 申請人資格：符合本要點第二項經濟不利學生身分。
3. 辦理方式：參加非本科系專業相關之校內外專業技能檢定、證照考試(語言相關檢定除外)輔導課程及考照。
4. 獎助辦法：
 - (1) 檢附檢定或證照報名費單據，核實補助報名費，同證照每人每學期限補助一次；每人每年上限1萬元。
 - (2) 通過考試取得證書，並繳交學習心得，按證照分級核發A級5仟元；B級3仟元；C級1仟元。
 - (3) 證照分級由委員會審議，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十) 職涯實習獎助金（限大學部學生）

1. 實施目的：為提升學生職場知能提早與職場接軌，做好生涯規劃增加實務能力及就業能力。
2. 申請人資格：符合本要點第二項經濟不利學生身分。
3. 辦理方式：參與符合「非畢業必修課程」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之校外實務實習。
4. 獎助辦法：
 - (1) 18小時以下獎助貳仟元
 - (2) 18-39小時或1學分獎助 伍仟元
 - (3) 40小時以上或2學分獎助 壹萬元
 - (4) 每人每學年申請一次為限，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十一) 符合「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補助之項目，可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支應。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1. 語言檢定證照獎學金：為培養本校學生英日語能力，養成樂於學習英日語習慣。每人獎助參仟元整並補助其報名費用(報名費用實支實付)，每人在學期間限請領一次。學生應於通過檢定當學期或最近一個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需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檢附報名資料及應考證明。
2. 公共服務獎學金：為培養學生瞭解服務的真諦，養成樂於服務的精神，並鼓勵學生營造校園文化及推廣敦親睦鄰活動。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服

法規名稱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18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5頁

務學習成績通過者(前學期末修服務學習課程者不受服務學習成績限制)，每人每學期三千元獎學金，同一事由限申請一次。

3. 原住民學生補助學金：持有原住民籍證明，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且服務學習成績 70 分以上或通過者（新生第一學期免持成績證明；前學期末修服務學習課程者不受服務學習成績限制），每學期給予補助學金柒仟元整，且得從事校園服務學習計畫。

四、本要點補助金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及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教育儲蓄戶（簡稱：弱勢助學外部募款基金）支應，各項補助金之審查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日期另行公告，第八、九、十二項所包含之項目助學金由學務處審核並提供名單。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29 日 第 13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交流會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交流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第 14 屆第 0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2102955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9 年 10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2 日 第 14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05 日 第 1102100976 公文 校長核定通過

111 年 06 月 27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 1112102797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112 年 04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04 月 27 日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9 日 第 1122101197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112 年 10 月 02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11 月 02 日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6 日 第 1122103138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112 年 03 月 28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18 日 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29 日 第 1132101217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